

诏安县西市路（丹诏大道—规划西溪北路）道路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诏安县西市路（丹诏大道—规划西溪北路）道路工程已由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以诏发改〔2022〕9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诏安县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业主自筹、银行贷款及申请上级补助，招标人为诏安县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奕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诏安县消防救援指挥中心项目西侧；
2.2.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道路北起现状丹诏大道，南至规划西溪北路，路线全长238.516m，实施长度176.876m。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16m，设计速度20Km/h，双向两车道。路面结构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本项目预算审核为 4511374.31元（含暂列金210000元）；

2.3. 招标范围和內容：

（1）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2）招标类型：施工总承包；

（3）招标范围和內容：诏安县西市路（丹诏大道—规划西溪北路）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绿化景观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所提供的施工图纸、有关设计更改通知、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审核书及编制说明；

其中，用于确定企业资质及等级的相关数据：

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承包工程范围中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资质可以承接单项合同金额2500万元以下的市政综合工程；

用于确定注册建造师等级的相关数据：

本项目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二级注册建造师可担任中小型工程项目负责人；

用于确定类似工程业绩的相关数据：

/；

2.4.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发包价为3995209.39元（含暂列金 210000 元）元；

2.5. 工期要求：总工期为120个日历天，定额工期/个日历天（适用于国家或我省对工期有规定的项目）；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如果有）/；

2.6. 标段划分（如果有）：不适用；

2.7.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它相关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及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2. 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下同）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二级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无需资质的项目，从其规定）

3.3.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为牵头人，且各方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承包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承包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4.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项目，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为市政工程类。应用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60分；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按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联合体成员中的/确定。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从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的“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监管服务平台”登录）查询。

3.5.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个；“类似工程业绩”是指：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的前五年内（含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完成的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资格要求：①投标人应按闽建办筑〔2016〕8号及闽建办筑〔2018〕18号文做好福建省建筑市场综合监管平台对于建筑施工企业和相关人员的信息登记；投标人如非福建省省内建筑企业还应按闽建办筑〔2015〕35号及闽建办筑〔2015〕13号文要求进行信息登记。（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福建住房和城乡建设网建筑市场综合监管信息平台的相应信息系统登记的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材料）。②自本招标项目在法定媒介发布招标公告之日前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等相关文件规定，投标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③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福建省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闽人社文〔2018〕211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被列为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④投标人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⑤根据闽建办筑〔2022〕3号规定，投标人需提供诚信承诺函、拟派出项目负责人承诺函。⑥本招标项目采用在线开标方式（即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按电子平台提示解密开始后在线解密（即远程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即进入开标程序，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8.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13日08:00:00至2022年12月25日17:30:00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采取无记名方式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本招标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福建版）打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电子印章；招标人没有电子印章的，须附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5. 评标办法和定标方式

5.1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K=12%）。

5.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方式：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2年12月26日09:30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柒万捌仟元整（¥78000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采用电子保函或年度保证金形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须知前附表。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2年12月26日 09:3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ggzyfw.fujian.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诏安县城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南诏镇梅园北路1号，邮编：363500

电子邮箱:/

电话: 0596-3359242, 传真: /

联系人: 李工

招标代理机构: 福建奕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诏安县南诏镇美食街32幢12室, 邮编: 363500

电子邮箱: zzzc2957555@sina.com

电话: 13850591889, 传真: /

联系人: 小沈

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名称: 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

网址: <https://gcjyzx.zhangzhou.gov.cn>

联系电话: 0596-2032597

招投标监督机构名称: 诏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玉良路

联系电话: 0596-3324200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 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

地址: 诏安县南诏镇中山西路109号诏安县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一楼

联系电话: 0596-6096948

